

#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科政〔2020〕103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软科学研究 指导性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软科学研究的服务决策效能，2020 年度市软科学指导性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围绕奋力开创“三高一争”，紧扣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创新驱动战略、融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建设精美镇江等方面进行应用对策研究，努力为谱写“镇江很有前途”新篇章争得城市荣光提供政策与决策支撑。现就 2020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指导性项目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镇江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2.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题申报，课题应针对影响全市科技创新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应有创新内容和明确的应用单位。不支持纯理论项目研究。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并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且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近三年有应结未结或有同类别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指导性项目。往年已经立项支持或实质性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镇江高等专科学校等在镇高校限报 5 项，市卫健委限报 5 项，其他单位限报 1 项。

2. 书面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其中附件须附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职称等复印件。相关资料请到镇江市科技局网站下载中心栏下载。

3. 项目申报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对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择优推荐并按排序填写《项目推荐情况汇总表》（一份），审核盖章后，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至少一份原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9 楼 920 室）。

4.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并形成研究报告一份。

5. 联系人: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严丽梅

联系电话:80822820



附件:项目推荐情况汇总表

附件

## 项目推荐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